

011458

清 镇 市 财 政 志

清 镇 市 财 政 局 编



贵 州 人 民 出 版 社

清 镇 市 财 政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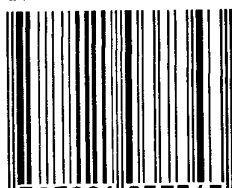
清 镇 市 财 政 局 编

贵 州 人 民 出 版 社

(黔)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李万寿 黄涤明
技术设计 王家骥 欧阳温生

ISBN 7-221-03734-5



9 787221 037343 >

清镇市财政志

清镇市财政局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7.5 印张 350 千字 16 插页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ISBN 7-221-03733-7/K · 285 定价: 35.00 元

《清镇市财政志》

编纂领导

小 组:	王 莲	王家骥	邹凤珍
	欧阳温生		范新明
组 长:	王 莲		
副 组 长:	王家骥	邹凤珍	
成 员:	欧阳温生	范新明	

《清镇市财政志》

编纂人员名单

(1687—1992)

主 编	王 莲		
副 主 编	王家骥	欧阳温生	
资料收集	范新明		
数字审核	邹凤珍	王琼琳	江 康
校 对	欧阳温生	范新明	王兴亮

《清镇市财政志》

编纂领导

小 组:	王 莲	王家骥	邹凤珍
	欧阳温生		范新明
组 长:	王 莲		
副 组 长:	王家骥	邹凤珍	
成 员:	欧阳温生	范新明	

《清镇市财政志》

编纂人员名单

(1687—1992)

主 编	王 莲			
副 主 编	王家骥	欧阳温生		
资料收集	范新明			
数字审核	邹凤珍	王琼琳	江 康	
校 对	欧阳温生	范新明	王兴亮	

序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以来，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导下，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热气腾腾，蒸蒸日上，城乡经济生机盎然，人民生活日渐富裕。举目四顾，到处是一派繁荣景象，令人心旷神怡。我们欣逢盛世，喜从心来。盛世修志，在我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我们继承这个优良传统，趁此春光明媚、百花盛开之际，欣然命笔编纂《清镇市财政志》，以表达我们对党和国家的一片爱心。

清镇县始建于清朝康熙26年（1687年）。300余年来，仅有民国时期一部县志，其中又未记载财政。此次编纂的《清镇市财政志》乃是我市建县以来第一部专志，亦是一部新地方志。编纂新地方志是一项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工程。我们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历史实际出发，对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秉笔直书，让人们从历史的总和中去研究揭露历史规律，总结有利于继往开来的经验教训。对历史资料经过鉴别，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所用者翔实可靠。我们期望这部专志能起到资治、存史、教育的作用，促进我市财政工作的发展。

清镇设市不久，于1992年12月8日才撤县设市。为符合历史事实，本书所述内容，在撤县设市前仍称呼为县。清镇撤县建市，是清镇历史上划时代的大事件，它标志着清镇305年的县的历史已经结束，标志着清镇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为开创清镇市社会主义建设将谱下新的篇章。

《清镇市财政志》的付梓问世，是我市财政战线上的一件大事。这一成果，是在原中共清镇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关怀下，在县志办的帮助下，在驻县中央、省、市所属厂矿企业的协助和编志人员及财政局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的，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市财政收入之所以增长较快，主要得力于各税利企业的支持，尤其是驻境内的大中型厂矿企业支持匪浅。因此，本书对一些主要税利企业作了简介。由于篇幅有限，对其他有贡献的税利企业未能予以一一介绍，请予原谅。

编纂本志，我们水平有限，力不从心，加上人力不足，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清镇市副市长 王 莲

1993年1月

序

清镇市地处黔中腹地，位于苗岭山脉北坡，物华天宝，资源丰富，被誉为“珠联璧合”之地。解放前，在封建制度的桎梏下，优越的自然条件得不到开发利用，满目疮痍，民不聊生。当时财政收入既少，贪官污吏又层层中饱私囊，财政对工农业生产和地方建设事业无所作为，从建县到解放时长达 260 余年中，工农业生产呈缓滞状态，地方建设几乎是一张白纸。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市人民群策群力建设社会主义新清镇，开发利用本地自然资源，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为增加我市财政收入，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尤其是从 1958 年起，一批中央、省和贵阳市属的大、中型厂矿为开发我市资源，陆续迁入建厂建矿后，全市水利、电力、化工、磨料、冶金、纺织、旅游等建设事业蓬勃发展，电力建设更是异军突起，财政收入因此急剧增长。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每年编造预算用于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地方建设的资金也不断增加，进一步促进了全市的经济建设。目前，清镇市丰富的自然资源正在得到有效的开发，城乡经济建设颇有成效，1992 年 12 月撤县建市，揭开了清镇历史上新的一页，标志着清镇的经济建设进入一个以发展城市型经济为主体的新的历史时期。

财政部门肩负着为党和政府当家理财的重任。回顾过去，在党和政府的关怀、指导下，广大财政干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财政工作方针政策，为当家理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作出了不小的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是我市财政史上的重大转折点，从此我市财政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每年收入以较快的速度稳定持续增长。在此之前，我们实行的财政体制内容虽迭有变动，但没有形成一个符合财政发展规律的特有体制，总是摆脱不了“统收统支”的旧框框，“上面等收，下面等拨”的被动局面无法改变。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1980 年根据上级文件指示精神，我们对财政体制着力进行改革，将“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改为“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即将“一灶吃饭”改为“分灶吃饭”，将“条条分配”改为“块块安排”。这样，既扩大了部门的财权，又加重了责任，财政工作出现新的转机，从此迈上新的台阶。1987 年改革区级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区级财政，收入以较大幅度起步增长。1991 年撤区并乡镇建镇时建立乡级财政，对财政部门内部的工作也同时进行了

一系列的改革。

改革结出了硕果。1988年至1992年的5年中，全市财政收入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连年创历史新纪录。1988年收入4063.4万元，比上年增长24.22%；1992年收入6334.4万元，比1988年又上升55.89%，比1978年收入1247.7万元增长407.69%。1978年到1992年14年间，每年平均递增12.31%。在财政预算支出上本着“量入为出，不打赤字”的原则，从严控制非生产性开支，1952年到1992年的41年间，未曾出现过财政赤字，每年都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为了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搞好财政工作，我们于1987年开始编写本系统的财政志。这部《清镇市财政志》的问世，是清镇建置县治300余年以来第一部财政志书，是我市财政战线的一件大事。它主要记载了清镇在历史长河中财政的发展变化；反映出财政收支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内容、本质、特点及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的客观规律；体现了建国后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本质；既有一个时期的横断面，也有一个史实的纵断面；具有史料性、实用性的财政志书，对展望我市财政过去、现在、未来提供了丰富的史料。以古为镜，储料备征，希望它能成为工具书，供研究我市财政工作的同志借鉴，从中探索出新的生财、聚财、用财之道，使之得到教益，继续改进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承蒙上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局的关怀，县志编委会的指导，驻市境内一些大中型厂矿企业、省、县档案馆等许多部门的大力支持，以及本局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在此，我谨代表编纂领导小组和市财政局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为历史资料的散失和某些众所周知的原因，本书难免存在不少疏漏甚至错误之处，恳请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导。

清镇市财政局 王家骥

1993年6月

凡 例

编纂《清镇市财政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遵循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

为使本志能起到资治、存史、教育的作用，本志编纂尊重历史事实，详今略古，详近略远，求实存真，对历史的经验教训和客观规律用事实反映、体现出来，不加评论，对建国前的财政限于资料不多只作了大略的记述，着重记述的是建国后的财政，其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财政记述颇详。

鉴于财政收入、支出是本志的核心部分，因此对收入、支出项目志之较详，通过主要的收支内容，反映出我市财政收入来源与用财理财的梗概，以及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现状。

本志上限为清朝康熙二十六年（公元 1687 年）清镇建县之时起，下限为 1992 年清镇撤县建市之时止。

本志以编统章，以章统节，设有大事记、财政人事机构、财政管理体制、财政收入、公债收入、财政支出、财政预决算及收支平衡状况、预算外资金、农业税（田赋）、财政管理与监察、主要税利企业简介、附录共 12 编、16 章、24 节。附录编摘录了 我市财政局在财政管理工作上制定的 6 篇规章制度，以反映管理工作在财政工作中举足轻重的位置与作用。

编写本志为时七载（1987 年—1993 年），查阅省、县建国前后历史档案资料共 800 余卷，摘录卡片文字资料约 60 万字，因故拖延编写 3 次。

1992 年 12 月 8 日，清镇撤县建市，编纂的史料此前仍称为县，建市后改称为市。

目 录

概 述	(1)
第 一 编 大事记	(4)
第 二 编 财政人事机构	(31)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财政人事机构	(31)
第二章 建国后的财政人事机构	(32)
第 三 编 财政管理体制	(51)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	(51)
第二章 建国后的财政管理体制	(52)
第一节 县级财政管理体制	(52)
第二节 区级(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55)
第 四 编 财政收入	(62)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财政收入	(62)
第一节 国 税	(62)
第二节 省 税	(62)
第三节 地方捐税	(64)

第二章	解放以来的财政收入	(65)
第一节	企业收入	(67)
第二节	工商税收入	(78)
第三节	农业税收入	(86)
第四节	其他收入	(86)
第五编	公债收入	(90)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公债收入	(90)
第二章	建国后公债和国库券收入	(91)
第六编	财政支出	(94)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财政支出	(94)
第二章	解放以来的财政支出	(96)
第一节	基本建设支出	(98)
第二节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101)
第三节	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支出	(103)
第四节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112)
第五节	工业、交通等部门事业费支出	(128)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费支出	(129)
第七节	知青经费支出	(132)
第八节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	(133)
第九节	计划生育事业费支出	(160)
第十节	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	(163)
第十一节	抚恤和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支出	(163)
第十二节	离休、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72)
第十三节	行政管理费支出	(174)

第十四节 价格补贴支出	(180)
第十五节 其他支出	(182)
 第七编 财政预决算及收支平衡状况	(185)
第一章 预决算概况	(185)
第二章 历年收支平衡状况	(187)
 第八编 预算外资金	(201)
第一章 财政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	(201)
第二章 行政事业单位掌握的预算外资金	(208)
 第九编 农业税(田赋)	(212)
第一章 解放前的田赋	(212)
第二章 解放后的农业税	(215)
 第十编 财政管理与监察	(227)
 第十一编 主要税利企业简介	(242)
清镇发电厂	(242)
清镇纺织印染厂	(244)
贵州有机化工厂	(245)
贵州化肥厂	(246)
贵州第七砂轮厂	(247)
贵州红枫发电总厂	(248)
贵州铁合金厂	(251)

第十二编	附 录	(253)
清镇县乡(镇)级财务会计人员工作		
职责和票证管理暂行办法		(253)
清镇县财政局工作制度		(255)
清镇县财政局岗位责任制		(258)
清镇县财政系统财务、物资管理制度		(262)
清镇县财政局廉政建设规定		(264)
清镇县财政局关于搞好搞活县级		
国营企业暂行办法		(266)
编 后 记		(268)

概 述

清镇市位于贵州省中部，地处“黔中腹地”，距贵阳市 28 公里，总面积 1492 平方公里，原有 6 个区和 1 个区级镇，32 个乡镇，299 个村民委员会、1815 个村民小组，1991 年建镇、并乡、撤区后，建成 4 个镇、6 个乡，共 10 个乡镇。1992 年底，总人口 44.27 万，其中农业人口 35.91 万；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 0.82 亩，人均生产粮食 237 公斤。全市矿产、水力资源丰富，水资源和水面积居全省首位。国家为发挥我县资源优势，先后在县境内修建红枫湖、百花湖，建成一批中央、省及贵阳市属大中型企业。红枫湖、百花湖水域面积共 70 多平方公里，常年蓄水近 9 亿立方米，其中可养殖水面 10 万亩，占全省可养殖水面的 10%。贵州最大的火电厂在清镇，加上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93 万千瓦，年发电量 68 亿千瓦小时，占全省发电量的一半以上。贵黄高等级公路横跨我县境内，还有铁路相连。贵州最大的铝土矿在清镇，其中猫场矿区面积约 80 平方公里，远景储量 2.1 亿吨以上，为目前全国已探明铝土矿中最大的整体连片矿区，国家早在开发，修有铁路专线运输。贵州目前最大的有机化工厂，最大的磨料厂，最大的地方化肥厂都在清镇。清镇有电力、采矿、磨料、冶金、化工、纺织、化肥、机械、建材、军工等工业，成为贵州省主要工矿业基地之一，这为增加清镇县财政收入提供了条件。

解放以来，我县财政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广大财税人员披荆斩棘，艰苦奋战，在解放前的废墟上建立起新的财政。经过 40 余年的努力，已出现崭新的面貌。

从清朝至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清镇县长期没有财政预算，只设立专款，往往收支脱节。民国二十八年，始编出清镇县历史上第一个县级财政预算。尔后，每年虽有预算，但因种种原因，起不到指导和制约收支的作用。解放战争时期，物价暴涨，法币严重贬值，地方财政虽有预算，亦不过是一纸空文。

解放后 1953 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清镇县于是年建立县级财政。之后，每年均按照“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编制出年度预算，严格坚持“收入按政策，支出按预算，追加按程序，无预算不拨款”的原则，使预算起到调动积极性、增加收入和制约支出的作用。从 1953 年以来年年都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即使在三年困难时期和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破坏的“文化大革命”时

期，仍然一如既往，保持收支平衡。如三年困难时期的 1959 年至 1961 年，共收入 833.7 万元，支出 518.3 万元，结余 12.2 万元。

1980 年，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导下进行财政体制改革，实行权、责、利三结合的“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亦即“分灶吃饭”的办法，这在我县财政史上是一次大变革、大突破，从此我县财政出现了新的局面。县对各事业和行政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体制，按照县财政局核定的当年预算包干使用，年终结余全部留给单位支配，超支不补。这一体制，打破了“吃大锅饭”的被动局面，调动了各单位当家理财的积极性。

1986 年，在改革的道路上又迈出新的一步。是年，以站街区为试点推行区级财政。翌年，全县普及区级财政，实行“分灶吃饭，自求平衡”的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调动了区、乡干部增收节支、当家理财的积极性。1987 年全县区级财政总收入 570.1 万元，超预算 9.57%，比 1986 年上升 39.52%，年终净结余 41.7 万元。之后，经过不断总结经验，区级财政管理体制日臻完善，收入大幅度增长，每年都走上一个新的台阶。1991 年区级财政总收入 1404.6 万元，超预算 9.51%，比上年增长 16.12%，比 1987 年增长 146.38%，净结余 99.2 万元，比 1987 年增长 137.89%。1992 年根据建镇、并乡、撤区的需要，对新建的 10 个乡镇又及时制定了新的财政管理体制，收到显著效果。是年，乡镇财政总收入增至 1896.5 万元，超预算 41.94%，比 1991 年增长 35.02%，净结余 485.1 万元，增长 3.9 倍。

1987 年，中央对企业采取减税让利措施，清镇县财政收入减少 700 多万元，由于财政体制打破了“吃大锅饭”的弊端，是年财政收入仍比 1986 年增长 2.15%，比 1980 年增长 126.5%。

对预算外资金加强了管理。1979 年 11 月，县财政局对各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进行冻结清理，对清理出来的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决算和会议管理制度，杜绝了单位乱用预算外资金的现象。1987 年 11 月，对预算外资金作第二次清理，将清理出来的预算外资金在财政开设专户储存，财政部门作宏观指导，使用权归单位。1989 年储户 97 户，收存资金 6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38%，占清镇县当年财政收入 14.15%。1992 年，累计收存的预算外资金增至 1010 万元，比 1989 年增长 47.32%。

1988 年，财政局成立财政信用资金管理所，把预算外间歇资金和各种有偿财政资金集中于资金管理所管理，采取财政信用形式，实行有偿服务，对支缓工农业生产，增加财政收入，收到明显效果。1992 年，发放信用资金 504.1 万元，比上年上升 45.32%，扶持项目 36 个，创利 320 万元，创税 190 万元。至年底，累计发放信用资金 1954.4 万元。

1989 年，受紧缩银根的影响，企业流动资金不足，能源、交通、原材料供应

短缺，市场销售疲软，相当一部分重要税源收不到手，加上中间环节占压税款严重，加剧了税款入库的难度，出现 1—8 月财政收入连续滑坡的异常现象，财政处境十分困难。县委、县政府在一年之中召开 4 次较大型的财税工作会议，采取一系列增收节支措施，从 9 月份起开始扭转局面，至年底，终于超额完成预算收入任务，比上年增收 664 万元，增长 17.08%。

1990 年，财政收入进度缓慢，到 10 月底仅完成全年预算收入的 8.83%。10 月 19 日，县委、县政府召集财政、金融及各欠税大户座谈协商。之后，县委书记、县长亲自下厂矿宣传税法，动员补交税款，财政收入大幅度回升，至年底完成预算的 107.5%。

1991 年至 1992 年，进一步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加速全面改革的方针，财政收入均超额完成预算任务，并创下新的纪录。

从 1980 年到 1992 年的 13 年中，清镇市的财政收入连续跨上五个台阶：1982 年财政收入突破 2000 万元；1986 年突破 3000 万元；1988 年突破 4000 万元；1990 年突破 5000 万元；1992 年突破 6000 万元，达到 6334.4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407.7%，年均递增 11.44%。

第一编 大事记

康熙二十六年（1687 年）

农历 6 月 22 日（公历 7 月 30 日） 建立清镇县治，隶属安顺府。梁栋为第一任知县。

康熙五十年（1711 年）

是年 经编审，全县实有征差人丁 637 丁，实征丁差银 126 两。

康熙年间

县属鸭池河地区课税情况：年征盐税银 712 两，遇闰月加征 59 两；年征税银 1100 余两、杂税银 29 两；年征牙帖银 7 两。

乾隆年间

县属鸭池河地区，每年额解税课现银 1366 两。

嘉庆十二年（1807 年）

是年 清王朝在平息苗族、布依族人民反压迫斗争后，慑于少数民族的反抗威力，免除全县的地丁钱粮。还令群县“勿左袒地主，苦累苗人”，“厘定苗族村寨，严禁差役擅入苗寨勾摄公事”。